

從案主之多元面向，看家庭暴力問題

吳正坤

2005 年五月

甲、案主介紹



一、 惡夫刺字：

據 94.4.27 各媒體爭相報導家庭暴力之特殊案例；嘉義市有一位魏姓女子，雖然已有二歲多的兒子，但結婚數年來被李姓丈夫，全身刺字凌虐，甚至臉部、胸部與私處均不放過，而且刺些不堪入耳的污穢太太文字，令人作噁。據云其李姓老公平常不但惡言惡語相向，而且性慾特別強，喜歡模仿 A 片搞口交，魏姓女子因為不會口交，若造成他無法射精，就會遭受拳打腳踢，甚至用菸蒂燙傷，遭成她只要丈夫一碰到她身體，就想吐，生不如死．．．。據報導，其丈夫還到她家開槍擊傷他岳父--魏祈明後逃逸，還揚言要開槍殺光她娘家全家人，目前魏姓女子與其幼子，經媒體披露後，由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輔導與安置中。註一

二、 老爸先用：

無獨有偶，同一天同一版面，復披露一則與婚姻暴力有關之外籍新娘例子；一名嫁到雲林縣的越南女子，遭人帶到嘉義市「退貨」，傳言她遭公公性侵害後被迫墮胎和離婚，警方輾轉找到她，她的說法與所傳相同，但昨天她的公公--葉姓男子卻否認曾強暴她。警方調查，廿一歲的黃姓越南女子，一星期前被夫家帶到嘉義市，「還給」去年介紹她嫁來台灣的仲介公司，仲介覺得奇怪，詢問黃姓女子，她說遭公公強暴、被迫墮胎及離婚，沒幾天消息在嘉義北興市場傳開，而嘉義市刑警隊偵查員歐城懷的太太，案發數天前到市場買菜，聽到這則悲慘故事後，立刻告訴其刑警老公歐城懷先生，「歐城懷」刑警即配合轄區派出所，找到黃姓女子，帶回警察局查證。

黃姓女子供稱：她去年八月嫁到葉姓人家，丈夫早出晚歸，去年底，公公在住處強暴她三次，後來發現她懷孕，強行帶她到北港一家醫院墮胎，並在一星期前帶她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。

黃姓女子說：她不懂中文與閩南話，夫家告訴她簽名可以回越南玩幾天，她就簽了，根本不知道那是「離婚協議書」，也想不到隨即被夫家送到嘉義。她聲淚俱下地說，她身無分文，也沒機票，根本無法回越南。嘉義市刑警隊昨天帶回黃姓女子的葉姓公婆調查。六十一歲的葉姓男子否認強暴媳婦，葉太太也強調丈夫不可能做這種事。他們說，媳婦墮胎後整天在外和同鄉聚在一起，應該是不滿墮胎才誣指遭公公性侵害。

葉姓夫婦說，黃姓女子不會煮飯，懷孕時害喜嚴重，無法進食，天天到醫院打營養針，醫師認為這不是辦法，他們擔心孫子生出來不健康，才帶媳婦去墮胎。警方將進一步傳訊黃姓女子的前老公查證，並查證葉姓夫婦的供詞是否屬實。註二

三、 惡夫關押裸妻：

家暴的發生，更淒慘的是發生在大陸封閉新聞的內陸地區；據稱 2002 年元月，發現大陸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，一位婦女被先生裸體關押在畜養家畜家禽的小木屋內，長達六年之久，村幹部、街坊鄰居和警方都不願積極介入處理，直到媒體記者前往查訪，才表示要將這位婦女送醫。

據大陸東方網轉載「信息時報」報導；一名讀者打電話向信息時報反映，廣州市番禺區魚窩頭鎮「長莫村」黃姓人家屋後廁所旁，一間本來養家禽家畜的小屋裡，關著一位婦女長達數年。關她的男子姓黃，和這位婦女是兩夫妻，黃姓男子有性需要時，即開鎖進屋，發洩一番，再閉門上鎖。這位婦女被關期間，還生下女孩，迄 2002 年已五歲。被關前，這位婦女已生下一個男孩。在迄 2002 年滿十一歲。另外黃姓男子現再甘脆丟下老婆孩子不管，在外頭包二奶。

據報導。在這間僅兩、三平方公尺的小屋內，這位婦女躺在一張簡易的木床上，身上只蓋著薄被，全身赤裸，床上有不少黑色的糞狀物，地上則有許多沾滿血跡的破棉絮和廢紙。走到被鎖住的門邊，一股酸臭撲鼻而來，門邊留有一個送飯的小洞口。也許是營養不良或患病，這位婦女蒼白而瘦弱，體重僅約三、四十公斤臀部及腰間長滿了瘡。

據報導，這位婦女迄 2002 年，年滿卅八歲，老家在江西「龍南縣」一山村。與黃姓丈夫一九九一年登記結婚，婚後先生經常打罵妻子，妻子的精神開始有些不太正常。先生不但未將她送醫，反把她關起來。註三

這真是另一則慘絕人寰的家暴案件。

四、 銅鎖下體

在「家暴」案件中，更令人不齒的是老公為防止戴綠帽，竟然製作「貞操帶」，以銅鎖鎖住妻子的下體，例如在 2004，大陸男子「李輝」為了不希望妻子外遇，涉嫌用銅鎖將妻子下體鎖起來，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04 年 2 月 1 日審理後認為，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不清，

案件發回重審。

據「瀋陽今報」報導，已經離婚的小梅，一九九四年起開始和小學同學李輝同居而結婚。當時由於李輝尚未離婚，兩人並沒有辦理結婚手續。迄 2002 年 2 月 8 日婚後，李輝卻使用毛衣針和刀片將小梅的下體縫合。三天後，李輝將縫合處剪開，並強行與小梅發生關係，之後又用銅鎖將其下體鎖住。小梅後來向警方報案。法院在一審時，判決李輝犯強姦罪、傷害罪，數罪並罰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。李輝不服向「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」提出上訴。法院審理後，裁定發回重審。

李輝的妹妹拿出李輝與小梅的合影說，這是他們旅遊的時候拍的，他們一起生活了十年，怎麼能說是強姦。李輝的妹妹並稱，小梅曾說當時是自己自願。[註四](#)

這件羅生門的家暴案件，讓人覺得「大男人沙文主義」在東方思想體系，是令人印象深刻。

五、 殺妻凍屍：

另一項家暴案件，令人毛骨悚然的，亦發生在大陸地區，據「北京娛樂信報」報導，因猜疑妻子有外遇，北京民眾「趙青松」將妻子掐死，並將屍體藏在冰櫃中，長達三年之久。其間，趙青松還曾三次打開冰櫃，給妻子擦身子。

針對殺妻冰藏一事，2005 年 2 月，趙青松在「市中院法庭」接受審訊時低頭抽泣，未給自己做任何辯解。

報導說，趙青松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，剛過完三十七歲生日，法庭上的他頭髮花白，戴著一副瓶底厚的眼鏡。對於檢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實，趙青松未表示任何異議。

報導說，趙青松和妻子「孟」某，於一九九四年經「婚介所」介紹結婚。後來，由於他視力殘疾退休在家，夫妻之間經常吵架。趙青松有外遇後，聽說妻子也有外遇。二〇〇一年八月，趙青松將妻子約到自己在豐台果園的租住房內，隨後引發爭吵，當時其妻要走，趙青松把妻子摔在地上，並掐住其脖子，其妻死後，趙青松買來一個冰櫃，將妻子屍體放了進去，並用膠帶把冰櫃門封住。並對妻子的家人撒謊說：「她失蹤了」。

報導說，三年中，趙青松帶著冰櫃搬了兩次家。對於為什麼要藏屍，趙青松語調低沉。他說：「我走到哪兒，要把她帶到哪兒，這樣我們一家三口始終在一起。」三年中，他曾三次打開冰櫃給妻子擦身子，趙青松還表示；「我認罪服法，殺死妻子的時候我的孩子只有六歲，我想等孩子上中學後再自首。」

報導說，2004 年 7 月，房東在收拾房子時發現這個冰櫃後隨即報警，趙青松被警方抓獲。公訴機關認為，趙青松的行為已構成故意殺人罪，應依法懲處，趙青松則希望法庭給他機會「賠償妻子家屬」。 [註五](#)

這樣的家暴事件，犯者應該是有精神疾病的問題。

六、 悍妻殺夫：

上揭家暴「案主」都是丈夫，但反過來說，加害者亦有些是妻子，例如在 2002 年，美國休士頓一名女牙醫，懷疑丈夫有外遇而雇請私家偵探跟監，不料監視錄影帶，卻錄下她用賓士新車把結婚十年的丈夫撞死之整個過程。

案主「克萊拉·哈里斯」在 7 月 24 日雇用「藍月偵探社」幫忙她抓姦，偵探社隨即派員展開監視錄影，「克萊拉」的丈夫「大衛」，當天果然帶著局下女職員上賓館。「克萊拉」聞訊趕到，在大廣場和女職員一陣叫罵，兩人扭打成一團，「克萊拉」怒氣沖天的回到車上，看到丈夫出來，立即猛踩油門，衝過安全島，輾過丈夫三次。當時她 16 歲的女兒就坐在汽車前座，目睹母親行凶，父親被壓在輪下，事後嚇得哭倒在地上。「克萊拉」目前正由美國休士頓法院予交保候傳中。[註六](#)

七、 悍婦咬死丈夫：

此外，同樣的「家暴」悲慘事件，亦發生在美國；在 2002 年 10 月，美國加州一對老夫少妻閨房勃谿，四十五歲的妻子，不滿六十五歲的丈夫不肯行房，竟憤而狂咬他廿餘次，口口深入肌肉，丈夫負痛報警救助，仍被咬死。這名悍妻已被控虐待老人、家庭暴力、攻擊警察等罪名，並可能被控謀殺。

警方表示，凱莉·普拉特七日與丈夫亞瑟因「性生活」不協調而引起爭執，不斷狂咬丈夫手臂和腹部，甚至造成肌肉撕裂。

亞瑟的求救電話錄音顯示，他一邊報案其妻「凱莉」還猛咬個不停，痛得他狂吼；失去理智的凱莉，甚至企圖咬趕來處理的警察。

「亞瑟」送醫後不治，他患有糖連病及心臟病等，但警方認為，他很可能是被咬傷感染死亡，正靜待解剖果。警方說：「狗咬死小孩的事，倒時有所聞，人被人咬死的事還是頭一遭！」[註七](#)

上揭家暴事件，其丈夫不肯行房，恐係罹患糖尿病及心臟病所使然，「非不為也而是不能也」，想不到妻子少丈夫 20 歲，「性需求」的強度不同，也是家暴受害的原因，國人喜歡「老夫少妻」者，不得不「引以為鑑」。

八、 榮民受暴：

國內在「家暴」案件中，特別引人側目的是，外號「收屍隊」的離婚中年婦女，專門找老榮民結婚，然後不斷的要求與之「夜夜渡春宵」或讓他吃有害身體的補藥，消耗老榮民的

體力，讓他體力不繼而虛脫致死，名下的財產自然歸他所有，俟其夫死再覓其他個案結婚，故外號「收屍隊」。這樣的「性消耗虐待」手段，也是另一種無形「家暴」事件的呈現，而比較露骨一點的是，直接施暴丈夫，例如據報導；雲林縣八十四歲的榮民「張大周」，在九十三年和五十四歲的「陳真真」女士結婚後，陳真真女士把不動產過戶到她名下，還將多名老榮民，請進家裡同住。張大周老榮民，以其妻子施暴等為由，向法院聲請「保護令」獲准，保護令規定陳真真女士不得處分這些財產，她提抗告遭駁回。

警方調查，由陳真真女士「照顧」的老榮民不只三人，有些已經病老、行動不便，初步了解，這些榮民的「就養金」都是由她在領，懷疑她專門以此手段牟利。警方將了解她如何說服老榮民而將財物交由她保管、運用，是否涉及詐欺等刑責？

張大周自 93 年 5 月間與陳真真女士結婚，婚後兩個月，他位於斗六市面積一百八十四平方公尺的土地，就被移轉登記在妻子名下，房子也在去年十二月間，被登記在其妻子名下。

張大周老榮民併指控其妻陳真真女士，曾持藥包毆打他頭部，又多次限制他的行動，不准他和別人交談、往來，甚至讓他與之根本不認識的尤姓、羅姓及黃姓等三名老榮民共同遷入同住其家，猶一妻侍多夫，讓他有「戴綠帽」的感覺，對他的身體和精神造成侵害。鄰居表示，搬到張大周家的榮民，曾多達七、八人。

警方表示，張大周還指控其妻陳真真女士將六十萬元定期存款、廿餘萬元的現金存款，轉入她名下，使他身無分文。鄰居並說，張大周與前妻所生的獨子，考上大學後，現任妻子--陳真真女士，卻不供應學費，其獨子只好寄住於前妻姐妹住處，並打工賺取生活費。[註八](#) 這樣的「家暴」，?是讓人費疑所思。

乙、婚姻家暴問題的嚴重性



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[註九](#)：94 年 1 至 4 月，家庭暴力案件，遭起訴者共有 495 人，因而受定罪人數有 447 人，雖然，在起訴人數方面，較 93 年 1 至 4 月 518 人，少 4.4%，在定罪方面較 93 年 1 至 4 月 503 人，少 13.1%，但在相關性侵害案件，94 年 1~4 月高達 475 人遭起訴，比 93 年 1~4 月 402 人多出 18.2%，在定罪方面，94 年 1~4 月 447 人比起 93 年 1~4 月 417 人，亦多出 7.2%，顯現互相關連性，一般受害家暴之婦女，許多因為念及夫妻感情，若因而報案、繫案，恐影響婚姻，故而噤若寒蟬，以致此方面「犯罪黑數」居高，檢方所呈現數字，可能僅是冰山一角。政府有鑑於此，行政院會在今(2005)年 5 月 18 日通過「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」，增定檢警若為嫌犯或被告犯家暴罪、違反保護令犯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繼續侵害家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的危險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。

據行政院表示，鑑於家庭暴力多發生於隱密性的家中，時間多半在夜間，對於非現行犯的逮補，若要符合現行刑事訴訟法逕行拘提的要件，在實務上相當困難，因此在草案中特別

加以補強，以落實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。

為了強化對受害人的人身保護，這項草案也將民事保護令，除原先的「通常保護令」、「暫時保護令」、外，增列「緊急保護令」；前二者由被害人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若被害人受到家暴之急迫危險者，檢警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，向法院聲請「緊急保護令」，夜間或休假日也不例外。註十

這一項的修法，代表家庭暴力存在的嚴重性，需要各界予高度的關懷暨提出應對方案。

丙、婚姻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



婚姻家庭暴力對子女的影響是無遠弗至，為人父母者往往認為他們已經讓小孩免於許多暴力的攻擊，殊不知他們的小孩子已經在家中目擊，或是承受了比他們所認知到的還要多的暴力行為。根據美國波士頓的一個小兒科臨床診斷調查指出。有 5% 的六歲以下小孩在家中目擊到刺傷或是槍擊事件，而事實上由於臨床上的調查數字其犯罪黑數相當高，目擊婚姻暴力小孩的實際人數恐怕是極為驚人的(Taylor, Zuckerman, Harik, & Groves, 1994)。因此，美國學者 Pynoos 和 Eth(1984)更指出；一九八一年在洛杉磯有 10% 的小孩目擊謀殺案件，這其中包括了為數相當多的婚姻暴力，而學者 Jaffe 等人(1990)的估計數目則更為驚人，他們指出在婚姻暴力事件中，小孩子在場的比率約為 40% 到 80% 之間。即使小孩在父母親肢體衝突時沒有在場，他們也可能在事後看到母親受傷或是家庭內的東西被破壞的情景。

此外，美國學者 Stenberg 等人(1993)也發現，目擊暴力的兒童其「兒童抑鬱量表」(Children's Depression Inventory)上的分數，高於未曾目擊暴力行為的小孩，至於他們分數的等級，則與收容於精神健康中心(mental health center)的兒童相類似。學者 Hughes(1988)亦發現，目擊暴力的兒童在「自我概念」的測量上，其分數較一般的小孩來得低。另外，這些小孩子也有較低的自我控制與社會能力，以及較差的學校附著與社會問題的解決能力。因此，目擊婚姻暴力對小孩子來說，將會危及他們許多的機能，甚至俟其將來長大成年之後，產生「反社會行為」。所以，一般而言，許多生長在婚姻暴力家庭的小孩，都有創傷後「壓力失調」的症狀。因此學者 Straus 等人(1980)，在美國所進行的一項全國性調查發現，男性若是在孩童時期曾經目擊其父母親的肢體衝突，未來攻擊其配偶的可能性，將是三倍於那些未曾目擊到婚姻暴力的男性。另一方面，兒童、青少年直接目擊到發生於家庭中的暴力行為，將可能影響他們的社會行為。因為它教導攻擊的行為方式、增加了攻擊的情境、減低了對攻擊行為的抑制作用、扭曲了對衝突解決方式的觀點，以及使個體對於暴力行為較不敏感。尤有進者，也有研究者指出，當兒童目擊了父母親的「自我傷害」行為(如，割傷自己、酒精與藥物濫用行為等)，以及破壞家庭中的物品後，他們也比較可能有「自我虐待」與「疏忽」的行

為。例如，Browne 等人(1995)的研究即發現，在適應上發生問題的犯罪者中，十分之九的人過去曾經有過「自我傷害」的行為。註十一

在台灣，雖然家庭婚姻暴力，屢見不鮮，但由於目擊婚姻暴力將為小孩子帶來情緒和行為上嚴重的不良後果，也因而增加了他們日後從事暴力行為的危險性。然而研究學者卻認為社會(包括刑事司法和社會服務系統)，卻一直對於這個問題未加以重視，主要的原因在於社會大眾仍然對於婚姻暴力保持沉默的結果。

丁、家庭暴力的防範對策



台灣現階段的家庭暴力事件，極需要政府積極的介入，但有關各縣市社會局、社會課之社工人員編制員額稀少，力猶未逮，因為社工員是介入家暴事件與處理家暴兩造的核心人物。惟在此對策方面，彰化縣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」的預防治療建議，值得參考：

1. 增修家暴中心獨立編制相關法令條文。
2. 提昇家暴中心自有預算。
3. 加強各級相關首長與家暴中心之關係。

對於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建議，學者(陶藩瀛,2002)，以社會工作人員之觀點加以詮釋：

1. 發展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課程，舉辦經常性之工作教育研習會。
2. 善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加強宣導家暴防治工作。
3. 充實家暴中心專業設備及資料庫建檔。
4. 增加社工人力並減少家暴中心人員異動。
5. 設置家暴資訊社區諮詢站(點)。
6. 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參與誘因，加強監督促進專業單位參與感。
7. 選擇適當業務辦理委託，減輕家暴中心人員負荷。
8. 定期追蹤輔導加害人，預防累犯發生。
9. 增加家暴中心對外籍人士之服務。

在社工人員方面之建議是：

1. 充實專業知識。
2. 加強資源網絡聯結能。註十二。

此外，學者(林慈玲,2003)，亦建議，下列措施，亦可減少家庭暴力：

- (一)設置個案管理中心，由地方政府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負責，並建立家暴 案件處理聯絡人制度。
- (二)建立堅定機制，各家暴中心應由專業人員成立鑑定小組，接受法院囑託積極辦理相對人鑑定工作。
- (三)擴大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範圍，對加害人之認知輔導教育，得經由地方政府指定，由專業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負責辦理。
- (四)訂定相關機關或機構之橫向聯繫規範。
- (五)明訂各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有意願接受處遇，但無力負擔處遇費用之加害人。[註十三](#)

戊、結語



國內在家暴問題之專門研究學者專家——鄭瑞隆博士，亦認為：「婚姻暴力有九成六發生在加害人的第一次婚姻：有九成七的加害人發生「婚暴」事件時，已有子女，子女人數大多數(約七成)是二或三位：婚姻暴力加害人通常是已婚的男性，亦有少數是離婚或與人同居之男性。結婚或同居年齡約 27.3 歲，早婚或晚婚之情形不明顯。對於因婚姻暴力行為導致可能配偶欲請求終止夫妻關係(離婚)，約有三成六的加害人可以接受，不能接受者佔大多數(六成四)，甚至有一成(10.6%)的加害人不僅不接受，還懷有敵意或可能採取報復手段。[註十四](#)，這樣的數字顯示，相關單位若還不能遽上揭建議事項，共同努力對策，則後果將更不堪設想。

同時，在家暴案件中，國內學者(黃翠紋,民 91)亦認為：「為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，婚姻暴力調解措施首重對於被害人的保護，本研究亦發現被害人安全得否確保，是視其願意是否接受調解的重要影響因素。因此，根據研究發現，?翠紋學者，提出以下建議供?：

- (一)應有調解進行前之調查程序。
- (二)應對參與調解之加害人進行篩選。
- (三)需輔以其他配套措施。
- (四)應有確保履行「調解合約」之機制。[註十五](#) 這項研究，亦值得有關單位省思。

總之，從上揭「案主」觸犯「家暴」案件之「多元面向」以觀，現階段社會環境的變遷，演變層出不窮的家暴案件，這不是單純之社會工作人員的責任，亦應是社會各界所有共同關懷的事實，尤其是政府決策單位，行政院似應該招集專案小組，跨部會會議，集思廣益，共同研擬可行方案，亡羊補牢，猶時未晚。

《附註》

- 《註一》：聯合報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A7 版話題
- 《註二》：聯合報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 7 版
- 《註三》：聯合報 2002 年 1 月 11 日第 13 版
- 《註四》：聯合報 2004 年 2 月 1 日第 13 版
- 《註五》：中國時報，2005 年 2 月 7 日第 10 版
- 《註六》：聯合晚報 2002 年 8 月 6 日第 5 版
- 《註七》：聯合報 2002 年 10 月 20 日第 8 版
- 《註八》：聯合報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九版
- 《註九》：法務部統計摘要,2005 年 5 月 13 日 法務部統計處發行。
- 《註十》：聯合報 2005 年 5 月 19 日第六版
- 《註十一》：黃富源、黃翠紋撰「婚姻暴力對兒童、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處策略之探討」，警學叢刊 2000 年元月出版，第 128 期 第 241 頁。
- 《註十二》：鄭瑞隆博士撰，「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」，2004 年 12 月出版，「犯罪學期刊，第七卷第二期第 135 頁。
- 《註十三》：鄭瑞隆博士著，「親密暴力：成因、後果與防治」,2004 年 12 月蜂鳥出版，第 310 頁
- 《註十四》：同上 註十三，第 294 頁。
- 《註十五》：黃翠紋撰，「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接受調解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」，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2002 年四月出版，第 39 期 第 271 頁